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220號

原告 洪振滄

被告 林敬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急需款項為由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500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收執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112年3月31日即支票發票日還款，詎屆期支票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被告未依約定返還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民事判決參照)。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245,5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，及其已交付245,500元借款予被告之事實，均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245,5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，固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據。惟查，前開退票理由單僅得證明被告提示系爭支票未獲支付之事實，而系爭支票為訴外人緯鑫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義所簽發，而公司法人法律上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其與被告間顯為不同法人格，被告僅為背書人，尚無從以此等證據認定向原告借款之人為被告，而兩造間具有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，原告前開舉證亦無從證明其已交付245,500元之借款予被告，依上開說明，要難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尚嫌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具有消費借貸之合意，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已交付借款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5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退票日 (民國)
1	UA0000000	245,500 元	112年3月3 1日	緯欣國 際有限 公司	林敬強	聯邦商業 銀行新莊 分行	112年7月 6日